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職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教育部 111 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目的：

- (一) 加強親職教育，有效及系統化的提升父母親的親職效能及教養品質。
- (二) 以學校為中心，推行親職教育活動，提升家長對學校的認同，增進學校、家長及教師間的聯繫。
- (三) 鼓勵家長平時多陪伴孩子，讓親子感情加溫，利用「桌遊」增加親子互動的機會，讓孩子暫時遠離 3C 產品，同時讓孩子從動手又動腦的遊戲中，有豐富的學習機會，也有益孩子的情緒發展。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四、承辦單位：本校輔導室。

五、辦理時間：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08：30～12：00。

六、辦理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及各班教室。

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教育志工團隊。

八、實施方式：

(一) 親子桌遊體驗會

- 1. 內容說明：共錄取 50 對親子參加活動(每對親子至少包含 1 位家長及 1 位在校學生)，桌遊說明指導員由本校高年級或資優班學生擔任。
- 2. 報名方式：將報名表於期限內交至本校輔導室輔導組，若報名人數超過 50 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與否。

(二) 班級親師座談

- 1. 宣導教育重要政策。
- 2. 說明學期課程規劃、教學計畫、班級經營計畫及校務行事曆。
- 3. 討論事項及意見交換。

九、活動程序：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 持 人 辦理單位	地 點
08：50 09：00	報到(參加親子桌遊名單)			輔導室工作 團隊	活動中心
09：00 09：10	校長、家長會長致詞			李國明校長 廖志昇會長	
09：10 10：10	親子桌遊 體驗會	09：10 09：35	各組進行 桌遊體驗 (第一場)	輔導室工作 團隊	
		09：40 10：10	各組進行 桌遊體驗 (第二場)		
10：20 11：50	班級親師座談			各班級導師	各班教室
12:00—	快樂賦歸				

十、工作編配：如工作職掌表。

十一、預期效益：達成計畫之目的，並利用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的機會，增進家長對學校辦學及經營理念的了解，在活動中促進親師生三方面的溝通及交流。

十二、附註事項：因活動辦理當天為例假日，故各班導師得於活動日後一年內補休3小時，工作人員補休4小時，惟補休期間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職教育工作職掌表

項目	處室	人員
親職活動規劃	輔導室	陳克惠主任、何欣玫組長
海報及指示牌製作 LED 字幕機 投影設備	輔導室	何欣玫組長
桌遊報到、引領座位	輔導室	許斐晴組長、蘇慧卿老師 陳俞君老師、陳凱婷老師、徐毓君老師
活動攝影	輔導室	簡翊如組長、彭思蓉老師
親職活動主持人	校長室	李國明校長、廖志昇會長
校園環境清潔整理（包含活動中心）	學務處	請學務處衛生組加強校園(尤其是廁所)的環境清潔
桌椅排放及監視器檢測	總務處	請王佳瑜主任協調該處室人員
活動中心空調、麥克風、燈光準備、開大門	總務處	魏逢成先生、曾維山先生
校園安全維護 (活動當天校園巡邏)	總務處	鄭棋鴻幹事
校安事件發言人	教務處	張勝強主任
緊急災難疏導	學務處	楊智勝主任
主持班級親師座談	輔導室	各班級導師